

证券代码：839553

证券简称：环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53	环美科技	2023年1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7000 万元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其中包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000 万元贷款，公司控股股东陆东蛟、张琪夫妇等拟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贷款金额、贷款方式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山环美”）、宣城环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城环水”）、宿迁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迁雨环”），拟对上述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乐山环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,839,377.76 元、宣城环水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,614,220.35 元、宿迁雨环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568,126.16

元，本次决定分配乐山环美 3,000,000.00 元、宣城环水 4,180,000.00 元、宿迁雨环 1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持有乐山环美、宣城环水和宿迁雨环 100%的股权，共可取得以上子公司现金分红 8,180,000.00 元。

乐山环美、宣城环水、宿迁雨环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，但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，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使用最大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 4,000 万元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；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的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。

2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的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月28日上午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新华汇 B3-5 层 2、联系电话：025-528011853、传真：025-528011614、邮政编码：2100125、联系人：杨文娟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4日